

嘉兴市发改委2019年部门预算

一、嘉兴市发改委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规划体制改革，建立发展规划体系；负责规划、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审核、评估调整等综合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和审核、审批区域规划、重点专项规划；衔接平衡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之间的关系。

2. 负责全市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目标和政策，引导和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推进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统筹发展。

3. 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监测、预警；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价格运行情况，研究提出全市运用财税、金融、投资和价格等经济手段进行调控的政策建议；研究编制全市企业债券的发行计划和政策措施，负责企业发行债券的审核、上报和监督实施工作。

4. 根据国家、省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嘉兴实际，研究提出我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意见；组织综合性改革试点；负责前瞻性、全局性的重大改革课题研究。

5. 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管理，提出市财政性建设

资金的规模 和投向，并纳入投资计划管理，协调引导其他投资资金的投向；负责安排限额以内及市直单位的基本建设项目；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研究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度，建立项目储备库；加强和改进对各类民间投资的宏观调控。

6. 负责全市基本建设综合管理；编制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 组织实施；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咨询业的管理；负责全市铁路建设工作；组织和管理全市重大项目稽察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我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 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与政策。负责安排和上报重大外资项目、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国际商业贷款项目和重大境外投资项目。

8. 研究指导全市市场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和总体布局；研究提出 内外贸、现代物流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9. 负责人口、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等社会事业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等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10.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农村农业经济发展速度、总量平衡、 结构调整和生产力布局的目标及政策建议；负责安排农村、农业限额以内重大建设项目。

11. 研究提出并协调全市主要产业门类的调控目标及政策；指 导 和促进工业及高技术产业发展，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和重大

科技成果产业化；负责安排交通、能源、工业、高技术产业建设项目；负责全市各类园区（开发区）的发展规划和综合平衡；组织编制全市产业导向目录和发展规划，制定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组织推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负责协调全市循环经济发展的规划研究和有关政策的制定实施。

12. 负责全市第三产业的综合管理，拟订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

13. 组织协调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14. 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负责全市重大价格改革与政策协调。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制定重要领域的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发布相关指引。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价格成本调查、成本监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成本监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全市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列入监审目录的重要商品和服务的定期成本监审；根据价格调控监管工作的需要，组织实施有关商品和服务成本费用调查分析；组织、指导全市价格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负责对全市涉案物品价格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价格鉴证、价格认证机构开展涉案标的物价格评估、价格鉴证、认证、咨询、仲裁，以及拍卖公物的底价认证和财物拍卖等价格事务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19年市发改委系统部门预算包括以下 6 户，委本级预算、委属单位市物价监督检查分局预算、委属单位市散装水泥办公室预算、委属单位市铁路建设管理办公室预算、委属单位市价格监测中心预算、委属单位市人民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办公室预算；收支计划单位1户，市经济建设规划院预算。

二、嘉兴市发改委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嘉兴市发改委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嘉兴市发改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政府专项资金补助收入、当年纳入专户管理收入、事业收入（单位留用）、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发改委系统2019年收支总预算5391.66万元。

(二) 嘉兴市发改委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发改委系统2019年收入预算5391.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93.12万元，占90.75%；经营收入498.54万元，占9.25%。

(三) 嘉兴市发改委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发改委系统2019年支出预算5391.66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95.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2.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8.64万元、转移性支出435.00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2946.51万元，日常公用支出449.00万元，项目支出1634.15万元，经营支出362.00万元。

(四)嘉兴市发改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发改委系统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893.1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93.1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23.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9.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5.56万元、转移性支出435.00万元。

(五)嘉兴市发改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发改委系统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93.12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减少285.22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723.24万元，占76.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9.32万元，占8.98%；住房保障支出295.56万元，占6.04%；转移性支出435.00万元，占8.89%。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161.54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委属单位市物价监督检查分局和委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87.23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和委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市散装水泥办公室的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业管理(项)102.54万元,主要用于委属单位市物价监督检查分局的物价监督检查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64.05万元,主要用于委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107.88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委属单位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和经营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7.78万元,主要用于委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补贴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36.47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物价分局和委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3.62万元,主要用于市发改委系统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1.45万元,主要用于市发改委系统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95.56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委属单位按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转移性支出(类)专项转移支付(款)一般公共服务(项)435.00 万元,主要用于向市本级下达省补资金。

(六) 嘉兴市发改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发改委系统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60.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29.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31.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嘉兴市发改委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发改委系统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发改委系统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比2018年执行数减少5万元，主要是政策变化的原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市发改委系统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市发改委系统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嘉兴市发改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嘉兴市发改委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7.71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36.37万元，增长70.45%，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费用预算0万元，上年执行数0万元，下降0万元，增减原因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单独安排预算。

2. 公务接待费：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7.1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21.23%，但比2018年预算下降了25.20%。公务接待费主要是用于接待国家有关部委、省级有关部门来我市检查指导、兄弟省、市有关部门来我市调研交流、对口支援受援地党政代表团来访，以及对口合作、重大项目、产业发展和招商等工作接待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后对接与谋划、重大基

基础设施谋划、“十四五”前期研究等一批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深入推进，以及智慧办在保障互联网大会以及上级及兄弟省（市、区）调研和业务交流接待工作，预计相关费用支出都是会有所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0.6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350.98%。其中，2019年部门预算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8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1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2.89%，比2018年单位预算数减少49.61%，该费用主要用于委属事业单位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委属事业单位市铁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经批准安排预算18万元用于购置1辆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发改委本级、市物价监督检查分局2家行政单位以及市散装水泥办公室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74.26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发改委系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26.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95.07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市发改委所属事业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2辆在办理报废手续）。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预算绩效目标总体情况。2019年市发改委系统的所有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1632.65万元。

(2)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019年市发改委系统重点项目2个，支出预算166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166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见报表。

5.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2019年市发改委系统没有安排扶贫资金支出。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当年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单位留用）：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指以前年度形成的留在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上的财政补助结余结转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